

民國史料叢刊

934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・年鑒

國民政府年鑒（第二回）〈二〉

 大象出版社



K258.06

3

(934)

民國史料叢刊
934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史地·年鑒

國民政府年鑒（第二回）八二V



大象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民國史料叢刊／張研，孫燕京主編．

鄭州：大象出版社，2009.2

ISBN 978-7-5347-5439-5

I. 民… II. ①張…②孫… III. 中國—近代史—史料—民國

IV. K258.06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2009) 第022264號

民國史料叢刊

張研 孫燕京 主編

史地·年鑒

總策劃 耿相新

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

封面設計 劉冬王

出版 大象出版社 (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)

網址 www.daxiang.cn

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：0371-63863551

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

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

開本 890 × 1240 1/32

印張 14.125

總定價 18000.00元

若發現印、裝質量問題，影響閱讀，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。

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

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(010) 67889166

第二十一章 衛生

第一節 基層衛生建設

一 省市縣衛生設施

縣衛生設施，為推展公醫制度之基礎。抗戰以來，縣衛生機構積極增加。至三十二年，後方各省除綏遠、青海兩省尚未設置外，其餘十五省一千二百九十七縣中，設立縣衛生院者已有七百九十八縣，尚未調整仍稱縣立醫院或縣立醫務所者，有一百五十七縣。其餘三百五十七縣，或因人力財力之限制，或因淪為戰區，尚未設置縣衛生機構。至於縣以下衛生機構，據現有統計，已設縣衛生分院者計一百四十所，鄉鎮衛生所一千三百五十七所，保衛生員一千五百三十個，分佈縣分總計達二百五十縣。茲將現有縣衛生機構列表如下：

現有縣衛生機構統計表 民國三十二年

省別	現有縣數	已設衛生院縣數	已設衛生機構尚未調整縣數	未設衛生機構縣數
四川	一三五	八〇	〇	五五

湖 北	西 康	貴 州	廣 東	青 海	甘 肅	浙 江	福 建	河 南	陝 西	廣 西
七五	四六	八五	九七	一七	六七	七六	六四	一一一	九二	九九
一六	三	七八	七〇	〇	三一	六五	六四	一七	三二	四七
一七	七	〇	三	〇	四	〇	〇	五三	二一	五二
四二	三六	七	二四	一七	三二	一一	〇	四一	三九	〇

雲南	一一二	一〇〇	〇	一二
安徽	六二	三七	〇	二五
綏遠	一六	〇	〇	一六
湖南	七五	七五	〇	〇
江西	八三	八三	〇	〇
合計	一、三一二	七九八	一五七	三五七

至省市衛生機構，抗戰以來，逐年增加。二十七年各省市成立衛生處局者僅十二省市，省級衛生機構計七十三單位。五十一年度，已有浙江安徽重慶等十七省市設置衛生處局。至於省級醫療衛生機構，有省市立醫院二十九所，省立傳染病院八所，省市立衛生試驗所九所，省立製藥廠及衛生材料機關十七所，衛生人員訓練機關十二所，省會衛生事務所十一所，省市立特種醫院九所，醫療防疫隊七十六單位，衛生實驗教學或示範區十二所，健康教育委員會五所，其他四十九單位，合計二百五十四單位。三十二年度繼續積極推進省級醫療衛生機構，已增至二百九十三單位，其概況有如下表：

廣東	福建	江西	安徽	浙江	省別	
					別類	別類
一	一	一	一	一	局處	衛生省市
一	二	一	一	一	院醫	立省市
一		一		二	院醫	染病傳染立省市
一	一	一		一	所驗試	生衛立省市
四	二	一		一	關機料材	生衛及廠藥製立省
一					關機練訓	員人生衛
	一	一	一	一	所務事	生衛會省
	一	一		二	院醫	種特立省市
一		一〇		四	隊生衛或隊疫防瘧	醫
一二	一				區範示或學教驗實	生衛
二	一				隊程工生衛或生衛境環	
	一	一			會員委育教康健	
九	三				他	其

第二十一章 衛生

陝西	寧夏	甘肅	西康	青海	四川	雲南	貴州	湖北	湖南	廣西
一	一	一	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	一	一		一	一	一	一	一	二	二
一					一	一		一		
一						一	一		一	一
一	一				一	一	一		三	一
一				一	一		一	一	五	一
一		一			一	一		一		一
一					一	一				
二				四	八	三	六	一五	五	
一										
					一					
							一		一	一
一			六	一	四	八		三	三	一

打南	新	重慶	總計
一	八	一	一七
一	一	一	三七
一	一	一	九
一	一	一	一〇
一	四	一	二二
一	一	一	一二
一	一	一	一一
二	三	一	一二
一	一	一八	七六
一	一	一	一四
一	一	一	五
一	一	一	五
一	一七	三	七〇

此外中央曾年撥實施公醫制度經費，派遣推行公醫制度醫師，前往各省協助辦理推行公醫之專門衛生技術事宜，並為改善各地環境衛生，發撥助各省醫療藥品器材之用。三十二年，曾派用公醫人員二十六人，分赴浙、閩、贛、渝、等省市工作，並補助青、寧、陝、渝等省市衛生機關，直屬邊疆各衛生院所，及各慈善救濟等團體共九十三單位藥械共二百四十三種，約重十噸左右。又協助四川成都、璧山，西康雅安，甘肅平涼等地，推行環境衛生設施，補助推進民族健康運動。

二 公路衛生設施

衛生署於過去四年內，曾積極辦理各項公路衛生事業，在國內各公路幹線重要地點，設置公路衛生處站。三十一年度各站經加調整，計設置中心站六站，甲種站十三站，乙種站二十二站。滇緬路衛生處站，因運輸停頓而結束。三十二年度又將各站重加調整，計設置特種站一站，一等站五站，二等站十一站，三等站十四站，合計三十一站。其分佈地點如下：

特種站——新橋。一等站——天水、展谿、漢中、酒泉、曲靖。二等站——綿陽、峨眉、內江、瀘縣、桐梓、青木關、南溪泉、老鷹岩、安順、昆縣、平涼。三等站——定西、邠縣、雙石鋪、咸寧、敘永、歌馬場、三聖廟、金剛坡、興隆場、永興場。

各站工作，除經常辦理醫療保健及防疫等工作以外，特種站並負示範、實驗、調訓及儲備各站醫護人員之責，一等站則負協助其他各站及推廣特種指定之各項工作，如給水工程，營養運動，暨特種傳染病之撲滅等。茲將各站一年來工作列表統計如下：（另見章末插頁）

三 西北及邊疆衛生設施

一年來西北及邊疆之衛生設施，茲略述如下：

子、西康 三十二年度，除將西康前設各衛生院隊加以充實外，又將原設富林衛生站改組為直屬衛生院，辦理當地及附近邊民區域之衛生工作。又西康省政府三十二年內曾設立省立康定、甘孜、江安三衛生院，啟田、瀘定、理化三衛生所，並由省補助各縣成立天會等五衛生院，工作區域，已較三十一年推廣。

丑、蒙古 蒙古方面原已設有蒙古衛生院，下設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兩衛生所。三十二年度，將蒙古衛生院本院撤消，擴大烏蘭察布盟及伊克昭盟兩衛生所組織，直隸衛生署。又成立阿拉善旗衛生所，積極推進工作。

寅、新疆 新省衛生工作，已有相當基礎，全省現有省立醫院十所（計迪化、哈密、阿山、塔城、伊犁、阿克蘇、焉耆、和闐、澤普、喀什等區十所）。迪化醫院並附設產科精神病院各一所，省

並診療所二十二所，省立藥房四所。三十二年度並由中央代聘大批醫藥衛生人員及代購藥品圖書運輸，俾工作得以積極推展。

卯、西北其他各省 西北衛生事業，三十二年度除仍繼續設置西北衛生專員，西北醫院，西北衛生幹部人員訓練所外，並添設西北製藥廠一所，利用西北所產原料，製造各項藥品，現正積極籌備中。

第二節 醫藥設施

一 醫療救護之推進

子、充實中心醫療機構 三十二年，將重慶及貴陽二中央醫院，積極加以充實。重慶中央醫院增建之手術室，電燈，自來水設備及門診病人廁所，病人廚房等，業已趕建完成。人事方面，亦經加以調整。此外曾督飭該兩院改善護病，注意環境衛生等工作。茲將兩院一年來工作數字列表統計如下

重慶中央醫院及貴陽中央醫院工作統計表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

工	作	項	目	重	慶	中	央	醫	院	貴	陽	中	央	醫	院
門	初		診												

一九、九一一

一四、九五四

診 復	診 院	出 院			院 事	故
		治	死	愈		
二九、二七三					二八〇	一五〇
三、六一八						
三、一一二						
二、一三二						
二、一四一						
二、一三六						
二、一四六						

五、補助教育會及私立醫院收治傷病軍民 關於傷病軍民之看護工作，衛生署過去曾委託各地教會及私立醫院辦理，每月予以經濟或器材上之補助，三十二年度受此種補助之醫院計七十六所。其分佈地區如下：

各省別受補助之教會及私立醫院數目表 三十二年

省	別	受補助醫院數
江西	福建	二
河南	湖北	七
湖南	甘肅	二二九
廣東	廣西	一
西康	陝西	二
山西	雲南	三
四川	貴州	四
合計		一
		三二
		一七六

此外又撥助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護照服務部經費十萬元，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四萬元，新化縣

爲醫院二萬五千元，撥贈全國慰勞總會藥品器械多種，撥發中國紅十字會三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補助費四萬元。

實、督導中國紅十字會工作 中國紅十字會參與前綫醫護工作及料理後方空襲救護，頗見努力，衛生署曾積極予以督導及協助。該會設臨時救護委員會，其下設救護總隊部，共轄十大隊，五十中队，一百區隊。另配合運輸隊三十隊，材料庫十一所，拉置預備大隊一個。此外又在後方重要縣市組設分會，並設置診療所及救護隊等。三十二年七月並設立重慶醫院，以擔任空襲救護及醫療救濟等工作。

二 醫事人員之動員

衛生署對於醫事人員之徵調，過去曾積極實施。關於徵用醫藥牙護院校新畢業學生，自二十九年度起，原已與軍政部會訂辦法，呈准施行。三十二年度更訂定衛生人員動員實施辦法，擴大動員範圍。對於閉業改業閒散之醫事人員，亦加徵用。計三十二年度徵用醫藥院校新畢業學生醫師一百零五人，藥師十三人，牙醫師六人，護士五十二人，藥劑生八人（其餘歸軍政部徵用）。至於閉業改業及閒散之醫事人員，現正調查徵用中。此外並曾依照徵召第一屆醫師甄別核准應甄別人員服務辦法，勸徵游擊區內及在國外之醫事人員應召服務辦法等規定，繼續辦理應徵服務登記。三十二年度內應徵服務人數，共計五十三人。

核准醫師甄別人員總數	二、七八八	審查合格給證人數	八四七
應徵服務登記人數	一、一四三	服務期滿人數	八五七
現在服務中人數	二八六	取消資格人數	九

三 醫藥器材之增產

現在全國製藥廠所，大小計三四十處，但因資本缺乏，人才不足，設備困難，無法大量生產。衛生署為增進醫藥器材生產，經於三十二年度內呈准設置國立西北製藥廠於蘭州，積極籌備。其製造可分四大類：一、利用甘肅油礦廢置之油渣，製造凡士林、液狀石臘、固體石臘。二、利用西北盛產之麻黃，提煉麻黃素，當歸製造當歸素，硼砂製造硼酸，芒硝製造硫酸鈉，獸骨製造骨灰，水蛭製成炭酸鈉及重碳酸鈉；三、製造各種製劑，以供西北需要，並利用西北特多之家畜腺體及臟器，製成糖尿病，甲狀腺腫，產科病及肝臟等製劑，以供全國需要；四、在天水利用陝西及河南所產棉花，製成脫脂棉、紗布、綢帶。以上各種產品，三十二年度內可開始製造。

關於麻酔藥品之製造經銷及管理，業由中央麻酔藥品管理處統籌辦理。三十年度起，復利用原有設備，酌製一部分非麻酔藥品，以應需要。

此外關於衛生用具，醫療手術器械及義肢副木等之製造，衛生署設有衛生用具修造廠，三十二年度產量如下：

衛生署衛生用具修造廠一年來生產狀況表 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

品名	產量 (件)
一、 醫 療 器 械	一三、八四八
一、 外 科 手 術 器 械	九、八四〇
二、 婦 科 及 產 科 器 械	二、五六〇
三、 其他醫療器械 (包括耳鼻喉道食管扁桃腺肛門尿道及牙科醫療器械等)	一、四四八
二、 醫 院 衛 生 用 具 及 副 木	一、二八八
共 計	一五、一三六

至於民營製藥事業，中央曾予各種協助。三十二年度並派員調查各廠設備及生產狀況，協助向銀行貸款或向國內外購買原料等，俾藥品生產得以順利推展。

四 醫藥器材之購銷

衛生署為辦理藥品器材之購運及平價清銷。二十八年度曾設置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，分向國內外訂購藥品，接濟供應民衆。自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，該會計向印度政府訂購藥械一批

，計藥品三十七種，器械六種。委託中央信託局向美國訂購藥品七種，值美金三九、三九八、四〇元，折合國幣七八七、九六八。〇〇元。又向國內各廠商訂購藥械合計國幣三、七三〇、二九九、九四元。運輸方面，該會運輸英信用貸款物資二百十三件，其他國內外所購藥品二百八十八件，合計運輸到五百零一件，分別管銷民用。

五 醫藥器材之管制

太平洋戰事爆發以後，政府公布戰時醫療藥品管銷登記管理辦法及補充規定八項，並通飭各市場切實辦理。經各省市府及各地經濟檢查隊嚴厲協助執行後，先後曾查獲囤積藥品案件九件，均已送經法辦。三十二年四月將前項辦法及補充規定修正為戰時醫療藥品管理規則，正呈候公布中。

此外關於成藥管理，成藥發售，均照規定辦理。自三十一年十月至三十二年九月底止，經核准給證之成藥六十四件，批發不准發售者一百九十件。

六 醫事人員之審核給證

各項醫事人員，如醫師、藥師、牙醫師、護士、助產士、藥劑生等，必先請領證照後，乃能執行業務。關於資格之審核，三十二年度自考選委員會舉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後，已劃歸考選委員會辦理。經考試及格領得考試及格證書者，方可向衛生署請領職業證書。截至三十二年九月底止，已登記合格之醫事人員，計醫師一一、八八五人，藥師七八五人，牙醫師三三八人，護士五、六七六人，助產士五、〇二四人，藥劑生四、〇八八八人。

七 中醫中藥之推進

衛生署爲推進全國中醫及中藥設施，曾於署內設置中醫委員會，辦理各項中醫藥事務。茲將一年來工作情形述之如下：

子、核發中醫證書

凡現在戰區或國外執業之中醫，均由衛生署審查給證，本期內計核發中醫證書九張。此外關於國內後方各地之中醫給證事宜，係暫授權地方政府辦理，由中央隨時覆核，以杜浮濫。本期內經覆核合格者計江西省二七九人，福建省二六三人，湖南省五二五人，湖北省一人，雲南省一九人，甘肅省一四六人，陝西省一一〇人，合計一、三四三人。

丑、審查及編纂中醫藥圖書

中醫藥圖書浩如煙海，文理難深，此與中醫藥學術之改進，影響極大，必須加以審訂。本期內曾審查中醫書籍七種，編撰實用國產藥物提綱等二稿。

寅、審查國產成藥

凡以國產原料調製之成藥，須先經審查核准，始可發售。本期內經審查之國產成藥計二三三件。

卯、設立重慶市中醫聯合義診所

衛生署中醫委員會，爲救濟陪都市民疾苦起見，經商醫新運總會同意，於三十年九月起，設立重慶市中醫聯合義診所，約請各中醫輪流到所應診。

辰、籌辦陪都中醫內科治療所

衛生署爲促進中醫科學化並實施中醫藥之救濟起見，特委託中國醫藥教育社籌辦陪都中醫內科治療所。該所已於三十二年六月在重慶成立，求診者甚爲踴躍。

第三節 防疫設施